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7〕13号

关于举办 2007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 舞蹈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展现我市艺术教学成果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根据 2007 年泉州市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计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中小学生舞蹈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协办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

协办单位：泉州市艺术馆

二、比赛时间：

2007 年 11 月 24 日—25 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11 月 24 日下午：小学组。

2. 11 月 25 日上午：初中组，下午：高中（中职）组。

3.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泉州市艺术馆演出厅召开各单位领队会，并进行参赛出场顺序抽签排序。

三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艺术馆。地址：丰泽区津淮街东霞新村（泉州九中对面）。

四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在校学生（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中专（职）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）。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五、比赛要求：

1. 比赛形式为群舞（不含交谊舞），以校为单位组队，人数 5—15 人。参赛节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鼓励原创节目，本次比赛设创作奖若干。

六、参赛名额：见附件 1

七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节目内容要求活泼、健康向上。节目应慎重确定，报名后不得更改。

2. 比赛采用录音磁带或 VCD (DVD) 光盘伴奏，（使用光盘伴奏者应同时准备录音磁带，以防机器不读盘）。参赛所需的伴奏带（光盘）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带（光盘）上应注明参赛节目、学校名称、组别、比赛顺序号和该曲目在盘（带）中的序号，于报到时交给报到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带（盘）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的，责任由参赛者自负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按名额安排组队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汇总报名，市直学校直接报名。参赛报名表及学籍、中专（职）学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于 11 月 14 日前送至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收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4.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中小学生舞蹈比赛名额分配表

2. 泉州市中小学生舞蹈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七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小学 舞蹈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艺术馆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泉州市中小学生舞蹈比赛名额分配表

组别	县(市、区) 队数	市直校	鲤城	丰泽	洛江	惠安	泉州	晋江	晋江	石狮	南安	安溪	永春	德化
小学组		1	2	2	2	2	2	3	2	3	2	2	2	2
初中组		1	2	2	2	3	2	3	2	3	3	2	2	2
高中组	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中职组	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
注：高中、中职组合为一组评奖，中职组表演类专业学生不得参赛。

附件 2 :

泉州市中小学生舞蹈比赛报名表

报名学校				负责人		
节目名称			是否 原创		组 别	演出 人数
带队教师		职务		联系电话 :		
选手姓名						
学校意见 :	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 :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注 : 此表应加盖公章 , 并附上参赛者学籍、中专 (职) 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于 11 月 14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